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易字第9號

再審 原告 春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鑄

再審 被告 呂學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8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係起訴主張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而原確定判決係於112年5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其於同年6月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一）一、二審判決僅論「59年8月15日買賣契約」，卻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審視再審原告舉證之公文，以致忽略「系爭土地買賣前就已同意設置私立春秋墓園」之事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68號判決，新北市○○區○路段000地號與44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均為春秋墓園原核准範圍，且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設置私立喪葬設施，應檢

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因此，春秋墓園既經核准設置，顯見在申請時已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且經中和鄉公所、臺北縣政府與臺灣省政府審查通過，足證「在簽訂59年8月31日買賣契約前，系爭土地就已同意再審原告申請設置墓園」。另核准設置前，系爭土地原為風景區，因有「可否設置墓園」疑義，經內政部開會研商並決議「修正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墓用地」，足證當時有提出「土地變更編地同意書」，同意變更為公墓用地。再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土地作為殯葬設施使用，以及同意由單一經營者經營等事項，即使之後因土地繼承、買賣或捐贈轉讓予他人，受讓人仍須受前手同意使用契約拘束」，故再審被告因繼承而來之所有權，即應受「同意申請設置春秋墓園」之拘束，從而，本件確與「買賣契約有無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無關，則以買賣契約為基礎所為之判決，即有法規適用錯誤之情形。

（二）系爭土地除經原所有人同意申請設置墓園外，也經「買受土地」之王贊元同意處分土地及設置墓園設備，並簽訂委任契約授予土地處分權，因此，不論「59年買賣契約有無完成」，王贊元所簽訂之委任契約均為有效，則系爭牌樓至再審被告107年辦理繼承登記前，已有權占有44年，實不能因「繼承」就使「有權占有」變為「無權占有」。是再審原告根據委任契約之授權，依當時殯葬法規所設置之公墓標誌（即系爭牌樓），自屬「善意」，自可於適法之權利範圍內使用及收益。

（三）「拆除系爭牌樓」不但抵觸殯葬法規之規定、也違誠信原則，系爭牌樓至遲在63年間就已完成設置，而呂妹、呂昧、呂明生三人之繼承人早於62年12月19日就開始委託「在春秋墓園上班」的張志培聲請繼承登記，換言之，凡至春秋墓園辦公室提供繼承登記資料之繼承人，均可目睹系爭牌樓之興建與完成，因此，二審判決所持「法律知識不足或親屬情誼關係隱忍」之理由，顯屬臆測，末系爭牌

樓兼具「公墓標誌」與「聯外道路」之功能，再審被告縱拆除系爭牌樓，亦難作「聯外道路」與「公墓標誌」之外其他用途使用，利益衡量顯然失衡。

(四) 並聲明：一、一審判決與二審判決均廢棄。二、再審被告一審之訴駁回。三、一審、二審與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 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法院依此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

(二) 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90年台再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之再審事由部分，必以該證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且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該證物致未經斟酌，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該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能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10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查再審原告以「同意申請設置墓園」、「同意變更為公墓

01 用地」、「依法完成審查且核准設置墓園」等事實，認原
02 確定判決有「法規適用錯誤」，以及抵觸殯葬法規及違反
03 誠信原則情事，惟上開爭點，業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後，認
04 再審原告並無合法占用權源，及殯葬設施設置管理之相關
05 規定及都市計畫法規定，並非規定設置墓園業者，即得當
06 然合法占有他人之土地，以及再審被告之請求亦無權利濫
07 用或違反誠信原則情事，從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則再
08 審原告就上情再行爭執，顯然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及
09 取捨證據部分提出再審，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
10 形，已難認再審原告提出本件再審之訴有何民事訴訟法第
11 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事由。又再審原告另認原確定判
12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然再審原告
13 所提出之相關公文均已於原確定判決時即已提出（見原確
14 定判決第2頁至第3頁），均係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
15 前已存在之證物，且上開證據係由再審原告所持有，再審
16 原告應無不知其存在，或無不能使用之情，致原確定判決
17 未經斟酌，是上開證據亦顯然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8 項第13款所規定之事由，再審原告仍據以主張原確定判決
19 對於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審酌等語，自不足
20 採。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22 款、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
23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高文淵

28 法 官 黃乃瑩

29 法 官 陳囿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董怡彤